

熏習的資格

· 慈 ·

一講到熏習，必定有能熏和所熏；好像用香去熏衣服一樣：香熏衣服，香是能熏，衣服是所熏。八個識，那一個是能熏，那一個來當所熏呢？當然，前七識是能熏，第八識是所熏。你怎樣知道呢？就拿個比例來說吧！例如：眼識去見物，或是見一個人，為甚麼見過了之後，不會忘記呢？一般人都以為藏在腦海裡面，在唯識家說起來：這印象是落在阿賴耶識裡面——藏識。眼識是這樣，其餘的：耳聞、鼻嗅、舌嘗、身觸、意知等，一切的一切，只要你有影像留下來，都是藏在這阿賴耶識裡面。可見前七識是能熏，第八識是所熏無疑了。下面就來講到它們的資格：

一、所熏的資格

說到所熏的資格，有四個條件：

1. 堅住性——就是說，做所熏的條件，它的性質，一定要堅住的。堅住的意義：第一種是要一類的無記性，不能有善惡的性質常常去變動。第二種是要無論在甚麼時候都要有它；這可見除了第八識能擔當這兩個條件：一類和相續，其餘的前六識，以及色法等，不是三性互換，就是色心間斷，無想天和無色界，就間斷了，所以前七識是不能做所熏，唯有第八識，既是上類，又是相續，才能做所熏了。

2. 無記性——無記的意義：就是不是善，也不是惡，可以記別的。意思就是說：如果是純善，就不能受惡熏；如果是純惡，又不能受善熏；唯有這阿賴耶識，既不是純善，也不是純惡，所以善惡皆可熏習，這可見前六識是有善惡性的，皆不能做所熏。因此，佛的第八識的純善性，也是不能做所熏。

3. 可熏性——可熏的意義，有兩個條件：第一是要有自在的意義，第二是要有虛疎的意義。自在，是簡別和第八識相應的五個心所，是自在的，因為它們是要依靠心王，如果離開了第八識心王，它們就不能自由生起，所以叫做不自在。虛疎，是簡別無為法的。因為無為法是堅實的不能受熏的東西，唯有第八識的心王，它不但無記性，並且能够自由地自己生起，又是有為法虛疎的東西，所以它能够做所熏。

4. 與能熏和合——所熏和能熏當然要和合，和合就是要同時同處。同時，就是簡別前後剎那不能做能熏；同處，就是簡別別人的識不能來熏我的識，要同在一剎那的時間，又是自己的前七識，才能熏自己的第八識。具足上面的「堅住性」「無記性」「可熏性」「與能熏和合」這四個條件，才能做所熏的資格，這，唯有第八阿賴識，才能擔當這個責任起來。

二、能熏的資格

所熏的資格，既然明白了，那末，能熏的資格又是怎樣呢？當然也有四個條件：

1. 有生滅——設若不講熏習的話就罷，如果一講到熏習，那一定有動作，有動作就有起落，所以做能熏的條件，第一種就是要有生滅。這就是簡別無為法和虛空都不能做能熏。第八識既然是做所熏，那做能熏的當然是前七識的心王和心所了。

2. 有勝用——有勝用，是簡別幾種東西沒有勝用：一、異熟心王心所沒有強盛的功用；二、一切色法又沒有緣慮的功用；三、不相應行法強盛用和緣慮用都沒有，所以都不能做能熏的資格，唯有前七識二用全備，所以它能够做能熏的資格。

3. 有增減——增，就是加增；減，就是減少。這增減的條件，是簡別佛果的功德，他是已經圓滿了，再不能受熏，唯有我們眾生，才有熏習的功用，所以唯有我們眾生的前七識心王心所能熏了。

4. 與所熏和合——前面的所熏既然要和合，和合——同處同時，那末，現在的能熏，不消說，當然也要同所熏和合——同時同處。怎樣可以用前念的前七識，去熏後念的第八識？或者是用別人的前七識，來熏自己的第八識？那當然是不可以的。唯有自己的前七識心王心所，那當然是剎那時，來熏自己第八識的心王了。

依上面所熏的四個條件，能熏也有四個條件，我們就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：

1. 做所熏的資格，唯有第八識的心王。

2. 做能熏的資格，唯有七識的心王和心所。

四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寫於法華關內——

自食其果

淨鳴作

